公司代码:600261 公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陈森浩	因公出差	陈卫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1,452,102,93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7,815,439.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光照明	600261	浙江阳光,G浙阳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芳华	孙泽军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电话	0575-82027720	0575-82027721
电子信箱	zhaofh@yankon.com	sunzj@yank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普通照明用的绿色照明产品,具体包括LED照明产品、一体化电子节能灯、T5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等。普通照明(General Lighting)又称通用照明或一般照明,是一类适用于商业、家庭和其他非特定行业的照明产品。

2,经营模式

公司在经营模式上,实现从生产型企业向经营型企业的转变。在不断夯实生产制造能力的同时,提升企业开拓市场、自主创新、照明设计的能力,成为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通过为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境外照明批发商、境外连锁型终端超市等代工和自营方式销售照明产品。2007年,公司提出必须摆脱以代工为主的经营模式,坚定不移地向代工和自主市场并重的经营模式转变。公司目前已分别在比利时、德国、美国、法国、丹麦、加拿大、澳大利亚、香港、日本等拥有境外子(孙)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通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实现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国内市场实行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按照地域范围将全国划分为七大片区,并设立办事处,协助经销商开拓市场。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计划式与订单驱动式。计划式是指企业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原材料、各类半成品及成品的安全库存,制定库存计划,再根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后进行生产。此类生产模式主要应用于标准化产品,由于该类产品一般需求量较大,所以采取计划式生产可以有效的节省按订单到生产所产生的时间成本。订单驱动式是指企业根据从客户处接收到的产品采购订单或投标招投标照明工程项目后,根据订单或项目所需产品种类、技术特征等,进行针对性的设计、改装、调试后,进行定量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采购,再组织制订生产计划。此类生产模式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要求。

3,行业情况说明

1)照明电器行业分类

照明电器行业的主要上下游行业如下:

LED照明产品的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以及少量的塑料件等,电子元器件中最核心的是LED芯片,其技术专利掌握在欧美、日本、台湾等几家大型电子企业手中,近年来LED芯片的产量增长较快,供应较为充足,芯片制造商开始大力推动下游照明电器企业开拓LED照明产品市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照明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销售和相关照明工程的实施,处于产业链下游。照明电器行业的下游面对的是各级经销商和终端应用,根据终端应用领域的不同又可分为商业照明应用、办公照明应用、家庭照明应用、景观照明应用、工矿照明应用等细分市场。

2)全球LED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LED产业已形成以美国、亚洲、欧洲三大区域为主导、三足鼎立的产业分布与竞争格局,这些地区的厂商垄断着高端产品市场。目前,美国、日本在LED芯片等核心器件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欧洲在汽车照明及功能性照明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我国台湾地区LED芯片制造、封装的产能最大;韩国凭借大企业战略显现出后发优势。全球LED产业专利、标准、人才竞争白热化,产业整合速度明显加快。

3)中国LED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2017年,中国照明电器行业整体销售额约5,800亿元,其中LED照明销售额约2,551亿元。经过30多年的发展,中国LED产业已形成了包括外延片的生产、芯片的制备和封装、以及LED产品应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我国已成为世界照明电器第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已超过50%。

我国照明行业处于转型期,从传统照明向LED照明转型,从器件产品向应用产品转型,从单纯照明产品销售向工程项目和解决方案转型,发展经历了从普通照明、传统高效照明到LED照明等新光源的发展阶段。2017年,随着《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绿照四期"等国家规划、项目的相继出台,鼓励企业以生产光源代替类LED照明产品向各类室内外灯具方向发展,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应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产品,推动系统集成发展,加强照明产品跨界融合,促进智慧照明产品研发和产业化,LED照明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6,602,967,161.35	6,496,739,954.45	1.64	5,640,640,108.91
营业收入	5,616,191,330.25	5,038,238,702.59	11.47	4,393,123,5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538,902.45	401,057,919.21	-4.12	452,202,66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701,037.96	340,714,161.67	-2.94	400,096,45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7,431,555.27	3,326,148,825.96	6.95	3,160,165,11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49,687.58	238,849,333.20	91.44	1,032,131,80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7.14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7.14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2.44	减少1.14个百分点	14.9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17,130,814.76	1,353,914,200.59	1,425,621,924.16	1,419,524,39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78,946.54	93,161,375.02	124,264,377.85	96,134,20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865,916.62	78,584,119.81	124,781,287.67	78,469,7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1,211.40	146,064,717.72	88,411,252.08	262,034,929.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3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8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66,695,661	32.1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森浩	0	115,439,778	7.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244,580	49,521,143	3.41	0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53,653	34,438,152	2.37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0,887,000	2.13	0	未知		国有法人
浙江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30,748,393	2.1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0	21,825,055	1.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940	19,868,042	1.37	0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9,693	17,632,894	1.21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495,188	17,464,036	1.20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第六大股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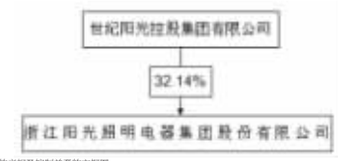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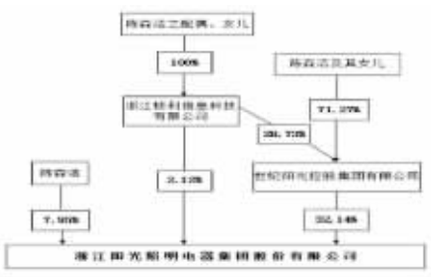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6.16亿元,同比增长1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亿元,同比下降4.12%。其中,LED光源及灯具产品收入51.19亿元,同比增长13.68%,销量4,31亿只(套),同比增长15.24%;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收入4.22亿元,同比下降13.94%,销量0.79亿只(套),同比增长8.2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196,846,746.74元,减少"管理费用"196,846,746.74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70,383,583.54元,减少"管理费用"70,383,583.54元。

2)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取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776,388.13元,减少"营业外收入"776,388.13元;对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为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818,187.50元,减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818,187.50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15,336.49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15,336.49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6家,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3家,注销1家,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陈森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卫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明内,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社会职责,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披露了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次核销资产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的资产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运作,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经营班子成员在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经营风险均在可控的范围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风险控制及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由董事会牵头按照权责归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监管部制订的法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均能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9-00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花天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明内,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社会职责,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披露了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次核销资产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的资产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运作,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经营班子成员在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经营风险均在可控的范围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由董事会牵头按照发行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监管部制订的法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均能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固比恩超照明有限公司、鹰潭固比恩照明有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浙江阳光施耐照明有限公司、浙江阳光施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义乌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厦门恩超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恩超照明(德国)有限公司、CEOTIS ECLAIRAGE SAS(法国)、利安分销有限公司、曼佳美(英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9,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2019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在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29,500万元,其中:对厦门固比恩超照明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对鹰潭固比恩照明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对安徽固比恩照明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对浙江固比美加照明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6,000万元;对浙江阳光施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对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对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对厦门恩超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对恩超照明(德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对CEOTIS ECLAIRAGE SAS(法国)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对利安分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对曼佳美(英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500万元。

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概况

2018年12月31日基本情况

1,厦门固比恩超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88号,法定代表人陈森浩,经营范围节能电光源,LED照明产品制造,照明电器及灯具设备制造;照明电器研发材料,电器设备销售,注册资本31,579万元,公司持股比例95.00%股权,2018年未该公司资产总额197,608.57万元,净资产111,182.85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646.29万元。

2,鹰潭固比恩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余江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卫,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仅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95.00%股权,2018年未该公司资产总额51,479.86万元,净资产21,008.6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820.51万元。

3,安徽固比恩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金寨县现代产业园,法定代表人陈卫,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生产制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95.00%股权,2018年未该公司资产总额41,502.02万元,净资产14,331.8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537.96万元,净利润746.18万元。

4,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08号,法定代表人陈卫,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生产制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95.00%股权,2018年未该公司资产总额40,552.02万元,净资产14,331.8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537.96万元,净利润746.18万元。

5,浙江阳光施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风山路127号,法定代表人陈以平,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的开发、制造、销售、照明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注册资本7,000万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95.00%股权,2018年未该公司资产总额19,426.53万元,净资产7,812.8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994.97万元,净利润141.32万元。

6,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10号,法定代表人吴国明,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仅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等,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95.00%股权,2018年未该公司资产总额8,227.65万元,净资产2,288.7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01.79万元,净利润289.30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7,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阿姆斯特丹,法定代表人杨张铃,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网络拓展、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注册资本30万美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90.25%股权,2018年未该公司资产总额38,806.70万元,净资产23254.75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27.36万元,净利润2869.79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8,厦门恩超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90号,法定代表人许文平,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点光源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90.25%股权,2018年未该公司资产总额30,762.90万元,净资产10,410.5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150.56万元,净利润6,693.39万元。

9,恩超照明(德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德国拉廷根市,经营范围经营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照明电器原材料、照明电器设备的进出口及相关照明技术的进出口,注册资本100万欧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90.25%股权,2018年未该公司资产总额3,243.04万元,净资产-759.0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7.59万元,净利润-568.52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0,CEOTIS ECLAIRAGE SAS(法国):注册地址:法国巴黎,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照明装置以及/或信号装置的购买和再出售(LEDs),注册资本9373万欧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61.75%股权,2018年未该公司资产总额1,795.30万元,净资产-1,092.2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6.69万元,净利润-431.94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1,利安分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荣业街2-4号振万广场12建,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CFL照明产品,照明灯具等产品的销售及仓储,售前售后服务,注册资本103,083,723港币,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95.00%股权,2018年未该公司资产总额33,209.73万元,净资产-1,955.6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03.25万元,净利润-702.96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2,曼佳美(英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英格兰赫特福德郡,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CFL照明产品,照明灯具等产品的销售及仓储,售前售后服务,注册资本11,054,800英镑,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95.00%股权,2018年未该公司资产总额2,397.42万元,净资产-961.0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46.46万元,净利润-1,723.54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2019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在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3,879.31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7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1元/股;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拟购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实施或动用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1元/股。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91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91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84.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91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92.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具体回购资金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资金和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